# 公職人員財.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邱毅	服務	機關	1.立法院				職稱	1.立法委員 2.
申報日	100年12月	29 日		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
配 1	偶 及 未	成年	子女	ζ		配	偶及者	ト 成	年 子女
稱	謂	3	姓ん	3		稱	謂		姓 名
子女		邱〇儀			子女			邱〇賢	¥.
子女		邱○慧							

## (二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 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0556-0000地號	1,278	10000 分之 199	邱毅	94年09月19日	贈與	6,574,503
高雄市苓雅區正憲段 0554-0000 地號	387.05	50 分之 1	邱毅	99年04月02日	贈與	274,155
高雄市苓雅區正憲段 0555-0000 地號	14.40	50 分之 1	邱毅	99年04月02日	贈與	10,080
高雄市苓雅區正憲段 0562-0000 地號	967.63	50 分之 1	邱毅	99年04月 02日	贈與	661,549
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0305-0008 地號	301	100分之10	邱毅	99年04月29日	贈與	842,800
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0305-0009 地號	354	1000 分之 18	邱毅	99年04月 29日	贈與	178,416

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公	責(平 尺	方 )	權利 持	<b> 範圍</b>	)[	所有	權	٨	登記(耶) 時	<b>双得</b> 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安 01045-000 到	そ區懷生段三/ 建號	小段		228.	61	全部	3		邱毅			94年09 19日	月	受贈	2,000,000(陽 台 14.31 平方 公尺)
高雄市苓雅 建號	區正憲段 00741	-000		75.	86	全部	3		邱毅			99年04 02日	月	受贈	219,500
高雄市鳳山 建號	區文山段 01095	-000		89.	36	全部	3		邱毅			99年04 29日	月	受贈	225,400

## \_(三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)	記(耳時	文得 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•					,				N

###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_ <b>_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
殿	牌	<u> </u>	型	<b>3</b> 7	虎	汽 ——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图)	·記(耳 時	取得 間	1	記( )原	ı	取得	價	額
納智捷									2,198	邱爹	ቲ 		1	9年0 9日	6月	買	賣			899,	000
(五)角	亢空器												-,								
型		_		式	製	造廠	名稱	國足及	籍標示 編 號	所	有	人	3	·記(耳 時	<b>取得</b> 間		記( )原		取得	價	額
本欄空	白						i														
(六)班	見金(指	新臺	幣、夕	卜幣之	_現金	金或加	<b>依行支</b>	栗)(	總金額	:新臺	幣		元)			•					
幣			5	列卢	斩		有		_ *人	外	幣	總		額	新臺	幣絲	息額豆	支折·	合新臺	:幣絲	急額
本欄空!	 白			$\top$																	
 (セ) <i>ネ</i>	 字款(指	新臺	幣、夕	<u>ー</u> ト幣 <i>ঽ</i>	 こ存ま	<u></u> 次)(	總金額	: 新	臺幣 22	, 963,	 155 元	(د									
存	放	機	構	]		<u></u>		幣		所	有	٨	外	幣	總	額	l		總額		斤 合
(應敘			構)														新	<u> </u>	幣	總	額
臺灣銀行	<b>了仁愛分</b>	行		活期	諸	存款	, 	新臺	警	邱毅									19	,431	,497
臺灣銀行	<b>「群賢分</b>	行		活期	儲蓄	存款	· ·	新臺	<b>警</b> 幣	邱毅										28	,670
臺灣銀行	<b>「城中分</b>	行	_	定期	存款	t		港幣	\$ 	邱毅				310	,639	.89			1	,209	,000
京城銀行	<b>5台北分</b>	行		活期	儲蓄	存款	7	新臺	警	邱毅										640	,417
中國信記 行	<b>毛商業</b> 釗	<b>艮行承</b>	徳分	綜合	存影	ţ		新臺	幣	邱〇	賢									504	,311
中國信 行	<b>毛商業</b> 釗	艮行承	德分	綜合	存彰	ל		新臺	幣	邱〇和	義									633	,314
中國信託	<b></b>	<b>艮行承</b>	德分	綜合	:存款	<u> </u>		新臺	<b>E</b> 幣	邱〇	慧									515	. 946
										1		- 1									,,,,
(人)	有價證 · 覃(總·							)		<u>i</u>											
(人)	有價證》 :票(總		新臺		00, 0					數票	面	價	額	外 幣	幣	别	_	 幣總:	額或折	 合新	臺幣
(八): 1.股 名			新臺	幣 1(	00, 0	00 元	.)		10	_	面	價				别	新臺灣總	幣總統	額或折		臺幣
(八) 1. 股 名 中石化	票(總	價額:	新臺稱	幣 1( 所 邱毅	00, 0	00 元 有	,) 		10,	數 票	面			外 幣		别	_	幣總4	碩或折		臺幣
(八) 1.股 名 中石化 2.債	票(總	價額:價額	新臺	幣 1( 所 邱毅	00, 0 	00 元 有 元)	.) 	股		000			10	新臺灣	<b>答</b>	別	總		領或折	100	臺幣 額 ,000
(八) 1.股 名 中石化 2.債	票(總	價額:價額	新臺稱	幣 1( 所 邱毅	00, 0 	00 元 有 元)	,) 	股	10,	000	面		10		<b>答</b>	別	總			100	臺幣 額 ,000
(八) 1.股 名 中石化 2.債	票(總青券(總	價額:價額	新臺	幣 1( 所 邱毅	00, 0 	00 元 有 元)	.) 	股		000			10	新臺灣	<b>答</b>	別	納臺灣			100	臺幣 額,000
(八) 1. 股 名 中石化 2. 億 名 本欄空白	票(總青券(總	價額代	新臺	幣 1( 所 邱毅	00, 0 	00元有 元 買	人機構	股		000			10	新臺灣	<b>答</b>	別	納臺灣			100	臺幣 額,000
(八) 1.股 名 中石化 2.债 名 本欄空白 3.基	票(總	價額代	新臺	幣 有 價額	00,0	00元有元買	人機構	段 軍 元)		数 票	面	價	10	新臺灣	幣	別別	總	<b>答總</b>		100	臺幣
(八) 1. 股 名 中石化 2. 億 名 本欄空白	票(總書、金受益和	價額代過證	新臺新縣	幣 有 價額	00,0	00元有元買	人機構	段 軍 元)	位	数 票	面	價	10	新臺灣	幣	別別	總 新臺門	<b>答總</b>	頭或折	100	臺幣
(八) 1.股 名 中石化 2.債 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	票(總書、金受益和	價額代證所	新稱	幣 所 邸 有 價額 人	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	00元有 元 買 臺 託	人機構	段 軍 元)	位	数 票	面	價	10	新臺灣	幣	別別	總	<b>答總</b>	頭或折	100	臺幣

											•						總			額
本欄3	空白			_		1							-							
(九)	)珠寶、	5董、字畫	及其	其他具有	相當價值	直之	財產 (	總化	賈額	: 新	<b>デ臺幣</b>		;	元)						
財	產	種	類	項	/			件	所			有			人	價				額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·								-	
2	. 保險																			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,	名	稱	要			保			人	備				註
三商美	美邦人壽			新世紀	領航萬能	終	身壽險		邱	毅 ———		_				約定 年至		限 20	) 年(民	國 96
三商	美邦人壽			新世紀	領航萬能	終.	身壽險	·	邱(	○儀						約定 年至		限 20	) 年(民	國 97
 三商身 	美邦人壽			新世紀	以( )賢								約定繳費期限 20 年(民國 9 年至							
三商 三百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<b>美邦人壽</b>			新世紀	領航萬能	終.	身壽險		邱(	慧						約定 年至		限 20	) 年(民	國 97
(+)	債權(約	息金額:新	臺幣	ķ.	元)												·-			
種		类	負債	t A	崔 /	人们	青 務	J		及	地	址	餘			額	取得(初時		取得(	發生) 因
 本欄约	至白				_	T											Ì			
(+-	- ) 債務	(總金額:	新臺	幣	元)								L						<u> </u>	
種		类	頁債	t A	<del> </del>	人信	<b>権</b>	人		及	地	址	餘			額	取得(		取得(4	發生) 因
本欄岔	至白																			
(+=	-) 事業お	と資(總金	額:	新臺幣		元)														
投	資 人	投 資	耳	業	名和	角 抄	と 資	事	<b>F</b>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 <b>弱</b> 時		取得(4	發生) 因
本欄空	至白							à												
(+=	三)備 討																			
本欄3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邱毅